**海丰县公平水库“引水入城”供水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海丰县供水总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8年11月**

**海丰县公平水库“引水入城”供水建设项目**

**监理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FKN201812**

**项 目 名 称: 海丰县公平水库“引水入城”供水建设项目监理**

**招 标 人: 海丰县供水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18年 11月**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4**](#_Toc20780)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8127)

[**第3章 监理合同格式 16**](#_Toc2545)

[**第4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26469)

[**第5章 评标****方法 43**](#_Toc25462)

# 第1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丰县公平水库“引水入城”供水建设项目监理已由海丰县发改局以海发改【2018】17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丰县供水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除上级补助资金、国债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统筹安排，招标人为海丰县供水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海丰县公平水库“引水入城”供水建设项目监理

2.2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和公平镇。

2.3监理工程规模：本工程建设项目取水源地为公平水库，在城东镇名园大柴山新建10万m³/d自来水厂。主要建设内容：1、在公平镇田寮渡口建设取水泵站，占地4001.2㎡，建筑面积1526㎡；2、从取水泵站至城东名园大柴山自来水厂铺设一条13.6公里的DN1200供水管道；3、城东镇名园大柴山新建一座10万m³/d自来水厂，占地23149㎡，总建筑面积17925㎡，主要包括：生产配套管理用房5040㎡；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面积3298㎡、V型滤池面积1294㎡、污水调节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车间面积共1285㎡、加氯间228㎡、加氯间及仓库、投灰间、投矾间面积共1053㎡、清水池面积3805㎡；配套生产设备和生产设施等；4、采用的给水工艺流程为：原水-取水泵站-絮凝池-V型滤池-清水池-二级泵房-市政水，水厂净水工艺采用强化常规处理+消毒工艺。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费约为34165万元。

2.4、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及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2.5、监理费控制价为: 509万元。

2.6、质量目标：合格工程

2.7、监理工期: 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合同段，工程总工期为36个月，保修期12个月。

2.8、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阶段、采购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期的全过程所有监理工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3.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持有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为保证工程按期完成，防止工程挂靠情况，报名截止前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应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带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身份证原件、委托的需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须亲临到招标单位签署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持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于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共 5 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3：00至5：00止（北京时间，下同)，到海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县城红城大道西）报名。

4.2 办理报名手续和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持以下资料：（同时提交报名所需相应的资料原件核对，不

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或复印件没提交原件核对或核对不一致的，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不予接受报名）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②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③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原件核对）；④总监理工程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⑤投标人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需提供原件核对）；⑥承诺书。资料一式二份，①～⑥项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法人公章。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地点为：海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县城红城大道西住建局二楼）。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时间为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 海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县城红城大道西住建局二楼），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发布。**7、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丰县供水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解放中路28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93号703

邮政编码： 516400 邮政编码： 510507

联 系 人： 郑先生 联 系 人： 史先生

电 话： 0660-6620603 电 话： 020-62818583

传 真： 0660-6620603 传 真： 020-62818583

2018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1 | 招标人 | 名 称：海丰县供水总公司  地 址：海丰县海城镇解放中路28号  联系人： 郑先生  电 话： 0660-6620603 |
| 2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93号703  联系人： 史先生  电 话：020-62818583 |
| 3 | 1.1.3 | 招标项目  名称 | 海丰县公平水库“引水入城”供水建设项目监理 |
| 4 | 1.1.4 | 项目建设  地点 |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和公平镇 |
| 5 | 1.1.5 | 项目建设规模 | 本工程建设项目取水源地为公平水库，在城东镇名园大柴山新建10万m³/d自来水厂。主要建设内容：1、在公平镇田寮渡口建设取水泵站，占地4001.2㎡，建筑面积1526㎡；2、从取水泵站至城东名园大柴山自来水厂铺设一条13.6公里的DN1200供水管道；3、城东镇名园大柴山新建一座10万m³/d自来水厂，占地23149㎡，总建筑面积17925㎡，主要包括：生产配套管理用房5040㎡；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面积3298㎡、V型滤池面积1294㎡、污水调节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车间面积共1285㎡、加氯间228㎡、加氯间及仓库、投灰间、投矾间面积共1053㎡、清水池面积3805㎡；配套生产设备和生产设施等；4、采用的给水工艺流程为：原水-取水泵站-絮凝池-V型滤池-清水池-二级泵房-市政水，水厂净水工艺采用强化常规处理+消毒工艺。 |
| 6 | 1.1.6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费 | 约34165万元 |
| 7 | 1.2 | 资金来源 | 除上级补助资金、国债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
| 8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阶段、采购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期的全过程所有监理工作。 |
| 9 | 1.3.2 | 监理服务期 |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及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
| 10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工程。 |
| 11 | 1.4 | 投标人资格 |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  (3)、投标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市政公用工程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1.8 | 踏勘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13 | 1.9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4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509万元。 |
| 15 | 3.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
| 16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将银行保函原件或担保公司担保原件或汇入指定账户的回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  招标人指定户名：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福利支行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800205445808022 |
| 17 | 3.7.1 | 投标文件  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8 | 3.7.2 | 签字或盖章  要求 | 1.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盖章、签字位置的，须按照格式所示签字盖章，其余可不用每页签字盖章。副本除封面须签字盖章外，其余内容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2. 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招标文件中的盖章及盖单位章均指盖单位公章。 |
| 19 | 3.7.4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目录和页码。 |
| 20 | 4.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 |
| 21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 递交时间：为2018年 月 日上午9时00分~上午9时30分。  递交地点：海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县城红城大道西） |
| 24 | 5.2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为2018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海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县城红城大道西） |
| 25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
| 26 | 5.3.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随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6.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是 |
| 28 | 6.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海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29 | 6.6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30 | 2.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工程资金来源：**除上级补助资金、国债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阶段、采购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期的全过程所有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及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1.3.3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1.4 投标人的资格**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

(3)、投标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市政公用工程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不论投标人是否中标，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一律不予退还，招标文件无须退还。

**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1.7** 本工程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或参与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8 踏勘现场**

1.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8.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和第2.2.2条和第2.3.1条规定发出的答疑和补充通知。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监理合同格式；

（4）投标文件格式；

（5）评标办法；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投标人收到澄清通知后24小时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内容和顺序(包括但不限于)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1)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辅助资料；

(6) 监理大纲；

(7) 资格审查资料。

**3.2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509万元，以此作为招标控制价。

3.2.2 监理费投标报价=施工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浮动幅度值）。投标人报价时，以万元为单位，自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修正投标报价。

**3.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第4.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限起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若投标人拒绝，则可在原定有效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若接受，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且不允许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亦相应延长。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3.4.2 提交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3.4.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了合同后5天内退还。

3.4.4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招标人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第3.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

**3.5投标人的建议方案**

3.5.1投标人可以提交建议方案，建议方案应说明其改进意见及改进意见所带来的效果，并附上必要的说明和分析方法等有关资料。

3.5.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个别不能接受的内容，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但投标人应考虑到投标文件可能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所带来的后果。

**3.6现场勘查**

3.6.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查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2投标人的任何人员参加现场勘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意外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3.7.1投标人应按第3.1条规定的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或打印后复印文字，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投标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下统称“盖单位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副本除封面须签字盖章外，其余内容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7.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正本均应由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处签名确认。

3.7.4所有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于一袋(包)，不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无效。包装袋(包)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标注“投标文件”字样，并写明：

(1)招标人的名称

(2)招标项目名称

(3)“在2018年 月 日 时前不准启封”字样

(4)投标人的名称、地址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拒收。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于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海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投标文件递送登记表上签字登记。

4.2.2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4.3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收未按第2.4.2条规定时限送达的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若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第4.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上述书面通知应按第3.7条和第4.1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开标和评标**

**5.1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在场；

(3)宣布参加开标会的有关单位的代表；

(4)由招标代理、招标人、监督单位、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

(5)宣布投标文件的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下浮率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7)开(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开标**

5.2.1招标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海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若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议，则招标人认为其已放弃投标。

5.2.2开标时将开启投标文件正本，如果有“修改”字样的补充函件，则首先打开有“修改”字样的补充函件，但按本须知第2.4.4款的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5.2.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评标**

5.3.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3.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5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5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合同授予**

**6.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6.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6.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6.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6.7签订合同**

6.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纪律和监督**

**7.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5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投诉**

7.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2.3款、第6.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7.5.1项规定的期限内。

**2.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3章 监理合同格式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丰县供水总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丰县公平水库“引水入城”供水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和公平镇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合同价为投标报价，即 万元 。**

**六、监理期限： 日历天；**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款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款；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2.2。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照本合同要求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监理：审查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投资、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组织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监理人员对本工程的材料（含政府采购的材料）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验收。对工程签证必须严格把关，杜绝随意签证的现象。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包括财政部门的书面同意，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有超过搞设计范围之外的建设。

协助委托人正确编制竣工结算；正确核定项目建设新增固定资产价位，分析考核项目的投资效果；进行项目后评价和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监督承包商对项目进行保修和回访。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程建设规范、技术标准；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本工程经上级部门和业主批准的设计文件资料和经财政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保修监理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按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和执行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按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理，组织工程验收、施工例会以及协调施工现场相关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若承包人项目班子不到位、不履行职责、不持证上岗等影响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的行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编制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各一式五份，报业主和市有关主管部门。监理人在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的监理月报表，工程竣工后20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七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监理酬金的计取：

本合同的监理报酬总额暂定为 万元。监理费结算以海丰县财政局预结算审核所审定的结算价为准；监理费结算=经海丰县财政局预结算审核书审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费总造价×中标价÷34165）（单位万元）。但最终监理费结算价不能超过监理服务费的中标价。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万元） |
| 首付款 |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 | 合同价的30**%** |  |
| 第一次进度付款 |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50%进度 | 合同价的20**%** |  |
| 第二次进度付款 |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进度 | 合同价的30**%** |  |
| 第三次进度付款 |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 | 合同价的17**%** |  |
| 最后付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并保质期满后15天内 | 支付剩下总监理费的 **3%**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 2 )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补充条款：**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附录C 安全监理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双方 工程监理一事，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补充协议，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约定：

一、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理制度。

二、对严重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作业和设备的作用，要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并且通知建设单位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四、对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

五、对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如施工企业拒不整改，要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七、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八、施工企业因施工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监站责令停工整改后，监督其落实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九、将监理费中的0.1%作为安全监理费使用。

委托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投 标 单 位  （盖章） |  | |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 |  |
| 建设监理  单位注册证书号 | / | | 资 质 等 级  及 证 书 号 | |  |
| 招标控制价 | 万元 | | 投标 报 价 | | 万元 |
| 浮动幅度值 | |  |
| 监 理 工 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监 理 质 量  目 标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驻 场 机 构  人 数（人） |  | | 监理工程师  人 数（人） | |  |
| 拟委派的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  | | |
| 技术职称 | |  | | |
| 注册证号 | |  | | |
| 需要建设单位提  供的配合条件 |  | | | | |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 |  |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其签名真迹如下所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兹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 (招标项目名称)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担保函复印件或汇款回单凭证复印件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投标辅助资料

**5.1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若已完工须填入)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注：1、每个项目单独一张表；

2、投标人应根据第5章“评标办法”在本表后应附上评标所需的证书(或文件)等资料复印件。

3、本表后所附的复印件均须盖单位章。

**5.2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岗位（资格）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配置的总监理工程师与报名时的人员一致，如果不一致，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可根据第5章“评

标办法”增加相关专业监理人员。

**5.3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职称 |  |
|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 | |  | | |
| 监理人员岗位证书号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注：1、主要监理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每人单独一张表。

2、投标人应根据第5章“评标办法”在本表后应附上评标所需的证书(或文件)等资料复印件。

3、本表后所附的复印件均须盖单位章。

**5.4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

(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

(三)、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

(四)、合同、信息管理方法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4、投标人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5、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

第5章 评标方法

**一、制定本评标办法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3.国家计委3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4.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6.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7.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问题等书面资料。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12号令规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由5名评委组成，随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专家时间为开标前，在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当场随机抽取，以专家能够参加并达到法定人数时为止。

**三、评标纪律**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4.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四、评标监督管理**

整个招标评标活动均在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监督单位的监督下，依法进行。

**五、评标程序**

(1) 召开评标委员会及评标工作人员会议，宣布评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中阅读招标文件，熟悉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提出质疑问题；

(3)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4) 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 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办法**

1、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为100分）。

2、详细评审标准:见附表3。

**七、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抄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颁发中标通知书。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  |  |  |  |  |
| 1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
| 2 |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  |  |  |  |  |
| 3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  |  |  |  |  |
| 4 | 投标人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  |  |  |  |  |
| 5 |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报名时不一致； |  |  |  |  |  |  |  |  |
| 2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  |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 |  |  |  |  |  |  |  |  |
| 5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  |  |  |  |  |  |
| 6 |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依据国家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所确定的收费浮动范围； |  |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

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监理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基础分 | | 分项内容 | | 要　　　　求 |
| 总计 | 单项 |
| 业绩  (5%) | 5 | 2 | 企业监理业绩 | | 自2013年1月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一项得2分，最多得2分。 |
| 3 | 企业获奖业绩 | | 自2013年1月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项目获得省级奖项或以上的每项得2分，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 商  务  部  分  得  分  (45%) | 45 | 3 | 项目总监 | 综合素质 | 满足要求、能胜任总监工作，技术职称为工程师的得1分，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3分 |
| 4 | 监理人员专 业 | 人员专业满足程度 | 满足本项目各专业（土建、市政、安全、造价）要求得4分, 其中一个专业不满足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
| 3 | 企业注册资金 | | 企业注册资本金≥1500万元，得3分  1000万元≤企业注册资本金＜1500万元，得2分  600万元≤企业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得1分  300万元≤企业注册资本金＜600万元，得0.5分  300万元以下不得分 |
| 3 | 环保监理资质 | | 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社会区域专业环境监理甲级资质的得3分；  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社会区域专业环境监理乙级资质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3 | 守合同重信用 | | 获得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连续15年（不含15年）以上的得3分  获得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连续15年（不含15年）以上的得2分  获得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连续15年（不含15年）以上的得1分  以颁发证书的监督机关为准 |
| 3 | ISO系列认证体系 | | 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 4 | 先进监理企业 | | 2013年至今曾获得国家级先进监理企业的得4分；  2013年至今曾获得省级先进监理企业的得2分；  2013年至今曾获得市级先进监理企业的得1分；最高得4分。 |
| 4 | 诚信示范企业 | | 获得省级“诚信示范企业”连续9年或以上得4分；连续5-8年得2分；连续1-4年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5 | 企业信用等级 | | 企业2013年至今曾获得国家级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级的得5分；  企业2013年至今曾获得省级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级的得3分；  企业2013年至今曾获得市级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5 | 企业创新能力 |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8 | 企业造价控制管理能力 | | 投标企业同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得8分，  乙级得4分，暂定级或没有的不得分。 |
| 监理实施方案  (30%) | 30 | 3 | 投资控制方案 |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 2分；一般得 1分；差不得分。 |
| 3 | 进度控制方案 |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
| 3 | 质量控制方案 |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分；差不得分。 |
| 3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 分；良得 2分；一般得 1分；差不得分。 |
| 3 | 组织协调方案 | |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3分；良得 2分；一般得 1分；差不得分。 |
| 3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优得3 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
| 3 | 监理工作程序 | |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的优得3分；良得 2分；一般得 1分；差不得分。 |
| 3 | 会议制度 | |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3 |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分； 良得2分；中得 1 分；差得 0分。 |
| 3 | 合理化建议 | |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措施具体的合理化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优得3分； 良得2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
| 监理报价(20%) | 20 | 20 | 投标报价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内为有效投标报价，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不超过5家则直接求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1%扣2分，每下偏1%扣1分，最多扣20分。 | | |

说明：

1、类似工程是指本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

2、获奖业绩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分。

3、企业信用等级以企业联合会或企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

4、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

5、评分若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评委签名： 日期：